

2020年11月修订	2023年3月修订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转融通出借交易委托代理协议及风险揭示书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转融通 <b>证券</b> 出借交易委托代理协议及风险揭示书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转融通出借交易委托代理协议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转融通 <b>证券</b> 出借交易委托代理协议
第二条 目的和依据。 鉴于甲乙双方已签署《经纪服务协议》，为了规范甲乙双方开展转融通出借业务，明确甲乙双方在开展转融通出借业务的权利、义务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沪深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乙双方开展转融通出借交易委托代理的相关事宜，达成《转融通出借交易委托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委托代理协议”或“本协议”），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第二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规范甲乙双方开展转融通 <b>证券</b> 出借业务，明确甲乙双方在开展转融通 <b>证券</b> 出借业务时的权利、义务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沪深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业务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乙双方开展转融通 <b>证券</b> 出借交易委托代理的相关事宜，达成《转融通 <b>证券</b> 出借交易委托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委托代理协议”或“本协议”），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第三条 解释与定义。 除非本协议另有解释或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是指甲方以特定的费率通过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券金融公司”）出借交易所上市证券，证券金融公司按期归还所借证券、支付借券费用及相应权益补偿的业务。 （二）转融通出借交易委托代理：指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委托的代理服务。 （三）交易所：指中国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除本协议另有解释或说明及除上述词语或简称含义说明外，本协议其他词语或简称释义参照甲乙双方已签署的《经纪服务协议》适用。	第三条 解释与定义。 除非本协议另有解释或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以下简称 <b>证券出借</b> ）：是指甲方以特定的费率通过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券金融公司”）出借交易所上市证券，证券金融公司按期归还所借证券、支付借券费用及相应权益补偿的业务。 （二）转融通 <b>证券</b> 出借交易委托代理：指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委托的代理服务。 （三）交易所：指中国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 <b>北京证券交易所</b> 。
第四条 交易所通过 <b>协议平台</b> 接受证券出借交易的出借和借入申报，并且按《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成交确认。经交易所确认的成交，甲方与借入人的证券出借交易生效。	第四条 交易所通过其 <b>综合业务平台或交易系统</b> 接受证券出借的出借和借入申报，并且按《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成交确认。经交易所确认的成交，甲方与借入人的证券出借生效。
第七条 甲方承诺自己符合下列条件：	第七条 甲方承诺自己符合下列条件：

<p>(六) 不存在对中国境内资本市场运行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p> <p>交易所和乙方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出借人资质标准。甲方不符合交易所和乙方制定的出借人资质标准或承诺不实的，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新的交易申请并无需对甲方作任何赔偿。</p>	<p>交易所和乙方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出借人资质标准。甲方需持续符合交易所和乙方制定的出借人资质标准，一旦甲方不符合资质标准或承诺不实的，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新的交易申请，取消甲方出借权限并无需对甲方作任何赔偿。</p>
<p>第十三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证券出借交易代理服务，应当履行下列职责：</p> <p>(五) 协助甲方和借入人办理归还、展期、通知、查询等相关事宜；</p>	<p>第十五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证券出借代理服务，应当履行下列职责：</p> <p>(五) 协助甲方和借入人办理归还、展期、提前了结、通知、查询等相关事宜；</p>
<p>第十四条 甲方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前，应当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向乙方提供所需相关信息，并确保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与其章程、内部规章、以其为一方主体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及其在该等法律文件中的义务发生冲突，需要获得批准的已履行了批准手续，需要履行信息披露等程序的已经履行了程序，且不违反任何适用于甲方的任何现行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司法判决、裁定、仲裁裁决和行政授权、命令及决定等。甲方不提供或提供虚假信息的，乙方有权拒绝与其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因甲方提供虚假信息导致乙方损失的，甲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第十六条 甲方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前，应当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向乙方提供所需相关信息，并确保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与其章程、内部规章、以其为一方主体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及其在该等法律文件中的义务发生冲突，需要获得批准的已履行了批准手续，需要履行信息披露等程序的已经履行了程序，且不违反任何适用于甲方的任何现行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司法判决、裁定、仲裁裁决和行政授权、命令及决定等。甲方不提供信息或提供虚假信息的，乙方有权拒绝与其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因甲方提供虚假信息导致乙方损失的，甲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第十九条 可以参与证券出借的证券类型包括：</p> <p>(一) 无限售流通股；</p> <p>(二) 参与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以下简称战略投资者）配售获得的在承诺持有期限内的股票；</p> <p>(三) 符合规定的其他证券。</p> <p>第二十条 甲方是战略投资者的，在承诺持有期限内，可以按交易所规定向借入人出借获配股票，该部分股票出借后，按照无限售流通股管理。借出期限届满后，借入人应当将借入的股票返还给甲方。该部分股票归还后，继续按战略投资者配售获得的在承诺持有期限内的股票管理。</p> <p>第二十一条 战略投资者出借获配股票的，不得与转融券借入人或者其他主体合谋，锁定配售股票收益、实施利益输送或者谋取其他不当利益。</p>

<p><b>第十七条</b> 证券出借交易实行固定期限，分为3天、7天、14天、28天和182天共五个档次。</p> <p>如交易所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证券出借交易的期限，乙方将自动作相应调整，不再另行通知甲方。</p>	<p><b>第二十二条</b> 借入人、交易所向市场公布证券出借的期限档次及可协商确定期限的具体标准。甲方可通过借入人网站查询转融通证券出借期限档次等相关信息。</p> <p>如借入人、交易所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证券出借的期限，乙方将自动作相应调整，不再另行通知甲方。</p>
<p><b>第十八条</b> 证券出借交易期限自成交之日起按自然日计算，归还日为到期日的下一日。归还日为非交易日的，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归还日标的证券停牌的，顺延至该证券的复牌日。</p>	<p><b>第二十三条</b> 证券出借期限自成交之日起按自然日计算，归还日为到期日的下一日。归还日为非交易日的，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归还日标的证券全天停牌或停牌至收市的，顺延至该证券的复牌日。</p>
<p><b>第十九条</b> 证券出借交易可以实行定价交易和议价交易，具体采用的交易方式以交易所、证券金融公司及乙方的限定为准。</p>	
<p><b>第二十条</b> 每一交易日开市前，借入人应当向市场公布其当日有借入意向的标的证券对应各期限的证券借入费率（以下简称“费率”）。甲方可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站查询费率等相关信息。</p>	<p><b>第二十四条</b> 每一交易日开市前，借入人、交易所应当向市场公布标的期限与费率。甲方可通过借入人、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站查询期限、费率等相关信息。</p>
	<p><b>第二十五条</b> 如借入人、交易所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期限及费率，乙方将自动作相应调整，不再另行通知甲方。</p>
	<p><b>第二十六条</b> 通过约定申报参与证券出借的，可以协商确定费率。证券出借合约展期或者提前了结的，甲方可以和借入人协商调整费率。</p>
<p><b>第二十一条</b> 甲方的出借收益体现为借入人向甲方支付的借券费用，借券费用自证券出借交易成交之日起计算，归还日支付，归还日不计费用。</p> <p>借券费用的计算公式为： 借券费用=出借日证券收盘价×出借数量×出借日费率×实际出借天数/360</p>	<p><b>第二十七条</b> 甲方的出借收益体现为借入人向甲方支付的借券费用，借券费用自证券出借成交之日起计算，归还日支付，归还日不计费用。</p> <p>借券费用的计算公式为： 借券费用=出借日证券收盘价×出借数量×费率×实际出借天数/360</p>
<p><b>第二十二条</b> 如证券出借交易期限顺延，顺延30个自然日以下的，借入人按原费率和顺延自然日天数向甲方支付借券费用；顺延超过30个自然日的，借入人自第31个自然日起不再向甲方支付借券费用。</p>	<p>如证券出借期限顺延，顺延30个自然日以下的，借入人按原费率和顺延自然日天数向甲方支付借券费用；顺延超过30个自然日的，借入人自第31个自然日起不再向甲方支付借券费用。</p>
<p><b>第二十六条</b> 当日休市，或者标的证券全天停牌的，交易所不接受有关申报。标的证券在当日开市后停牌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停牌期间不接受有关申报但可以撤销申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以申报也可以撤销申报。</p>	<p><b>第三十一条</b> 当日休市，或者标的证券全天停牌的，交易所不接受有关申报。标的证券在当日开市后停牌的，停牌期间交易所不接受出借申报，已申报但未成交的可以撤销。停牌后当日复牌的，交易所恢复接受申报。</p>

<p><b>第二十八条</b> 非约定申报指令应当包括证券账号、证券代码、期限、出借或借入、费率、证券数量、本方交易单元代码等内容。</p>	<p><b>第三十三条</b> 非约定申报指令应当包括证券账号、证券代码、期限、出借或借入、费率、证券数量、本方交易单元代码等内容。<b>非约定申报指令中的费率应当与借入人当日向市场公布的费率一致。</b></p>
<p><b>第二十九条</b> 约定申报指令应当包括证券账号、证券代码、期限、出借或借入、费率、证券数量、本方交易单元代码、对手方交易单元代码、约定号等内容。</p>	<p><b>第三十四条</b> 对于出借证券数量、期限和费率等协商一致的，可以提交约定申报指令。约定申报指令应当包括证券账号、证券代码、期限、出借或借入、费率、证券数量、本方交易单元代码、对手方交易单元代码、约定号等内容。</p>
<p><b>第三十条</b> 甲方应当通过在乙方开立的证券账户进行出借申报。</p>	<p><b>第三十五条</b> 甲方应当通过在乙方开立的<b>普通</b>证券账户进行出借申报。</p>
<p><b>第三十一条</b> 甲方在提交出借申报指令前，应当确认其证券账户真实、有效，且实际拥有与出借申报数量相对应的证券。出借的证券不得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否则甲方应对借入人的损失予以赔偿。甲方在撤销出借申报指令前，应当确保不对已申报出借的证券进行申报卖出或另作他用，<b>否则导致已成交的证券出借合约交收违约的，甲方需对借入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b></p>	<p><b>第三十六条</b> 甲方在提交出借申报指令前，应当确认其证券账户真实、有效，且实际拥有与出借申报数量相对应的证券。出借的证券不得存在任何权利瑕疵，<b>被质押或者被有权机关冻结的证券不得用于出借</b>，否则甲方应对借入人的损失予以赔偿。甲方在撤销出借申报指令前，应当确保不对已申报出借的证券进行申报卖出或另作他用。<b>因甲方证券账户中证券不足导致已成交的证券出借合约交收违约的，甲方应按照已成交的证券出借合约金额的 0.05% 向借入人一次性支付违约金。证券出借合约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证券出借合约金额=已成交出借证券数量×出借日证券收盘价。</b></p>
<p><b>第三十二条</b> 证券出借交易实行定价交易的，申报指令中的费率应当与借入人当日向市场公布的费率一致。</p>	
<p><b>第三十三条</b> 甲方和借入人的申报数量应当为 100 股（份）或其整数倍，且单笔申报数量不得低于 1 万股（份）。甲方单笔出借申报数量不得超过 100 万股（份）。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上述申报数量进行调整。</p>	<p><b>第三十七条</b> 借入人、交易所向市场公布转融通出借申报数量应符合交易所相关规定，甲方可通过交易所网站查询相关信息。借入人、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上述申报数量进行调整。乙方将自动作相应调整，不再另行通知甲方。</p>
<p><b>第三十六条</b> 甲方指令发送方式、指令执行方式、差错交易处理等遵照甲方与乙方已签署的《经纪服务协议》执行。</p>	
<p><b>第三十七条</b> 交易所协议平台于每个交易日 15:00 至 15:30 期间接收到或自动生成借入结束标志后，对当日申报进行成交确认。</p>	<p><b>第四十条</b> 交易所对约定申报，按照一一对应原则进行实时撮合成交，生成成交数据，并对借入人和甲方的账户可交易余额进行实时调整。</p>
<p><b>第四十条</b> 标的证券在当日开市后停牌至 15</p>	<p><b>第四十三条</b> 交易所接受出借申报成交数据</p>

<p>：00 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该证券当日所有申报不进行成交确认，上海证券交易所不接受有关申报。</p>	<p>的时间由交易所规定。甲方可通过交易所网站查询成交数据确认时间、停牌处理等相关信息。</p> <p>第四十四条 如交易所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接受出借申报成交数据的时间，乙方将自动作相应调整，不再另行通知甲方。</p>
<p>第四十一条 依照交易所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达成的交易，其成交结果以交易所交易主机记录的成交数据为准。</p>	<p>第四十五条 依照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达成的交易，其成交结果以交易所交易主机记录的成交数据为准。</p>
<p>第四十二条 甲方向借入人出借证券，享有按期收回出借证券、收取借券费用及相应权益补偿的权利。</p>	<p>第四十六条 甲方向借入人出借证券，享有按期收回出借证券、收取借券费用及相应权益补偿的权利，甲方持有证券的持有期计算不因出借而受影响。</p>
<p>第四十六条 借入人与甲方采取现金方式了结的，应当根据交易所认可的指数编制机构编制发布的股票行业指数计算该证券的公允价值。</p>	<p>第五十条 借入人与甲方采取现金方式了结的，应当根据交易所或交易所认可的指数编制机构编制发布的股票行业指数计算该证券的公允价值。</p>
	<p>第五十一条 标的证券对应的上市公司因可能出现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首次发布风险提示公告，且归还日在风险提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归还日提前至公告之日起的第 3 个交易日。</p>
	<p>第五十四条 标的证券涉及终止上市的，甲方和借入人可以协商提前了结、以现金或其他等价物方式了结出借交易。</p>
<p>第四十九条 借入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和风险管理需要，对本章规定的处理时间和计算公式进行调整。乙方有权根据借入人的调整内容对相关条款进行变更。</p>	<p>第五十五条 借入人、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和风险管理需要，对本章规定的处理时间、计算公式和特殊情形处理方式进行调整。乙方有权根据借入人、交易所的调整内容对相关条款进行变更。</p>
<p>第五十条 证券出借合约展期的，甲方与借入人自行协商一致后，由借入人将合约展期业务数据发送至交易所。</p>	<p>第五十六条 证券出借合约展期或者提前了结的，经协商一致后，由借入人将甲方认可的合约展期或者提前了结业务数据发送至交易所。</p>
<p>第五十二条 权益补偿日按以下原则确定：</p>	<p>第五十八条 权益补偿日按以下原则确定：证券出借合约提前了结的，相关权益补偿一并提前了结。确定权益补偿日时，需将归还日调整为提前了结日后重新计算。</p>
<p>第五十八条 借入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权益补偿的类型和补偿金额计算公式进行调整。乙方有权根据借入人的调整内容对相关条款进行变更。</p>	<p>第六十四条 借入人、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权益补偿的类型和补偿金额计算公式进行调整。乙方有权根据借入人、交易所的调整内容对相关条款进行变更。</p>
<p>第五十九条 每个交易日证券出借交易期间，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甲方非约定申报的即时</p>	<p>第六十五条 每个交易日证券出借期间，交易所发布甲方非约定申报的即时行情。</p>



<p>行情。深圳证券交易所通过协议平台发布甲方非约定申报中的出借信息，包括证券代码、证券名称、期限、出借数量、费率、申报时间等内容。</p>	
<p><b>第六十条</b> 交易所每个交易日开市前，通过交易所网站发布前一交易日每只标的证券在各期限<b>档次下</b>的成交数量信息。</p>	<p><b>第六十六条</b> 交易所每个交易日开市前，通过交易所网站发布前一交易日每只标的证券在各期限、<b>费率、申报类型下</b>的成交数量信息。</p>
	<p><b>第六十七条</b> 对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的，交易所于每个交易日公布该股票的限售流通股和无限售流通股数量，以及该股票限售流通股可以出借和已出借尚未归还的数量。</p>
<p><b>第六十一条</b> 甲方持有一家上市公司股票的数量或者其增减变动达到法定比例、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的证券投资比例限制、<b>中国</b>其他有关规定时，应当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报告和披露义务。甲方仅因收回出借股票使其持股比例超过 30%的，无须履行要约收购义务。</p>	<p><b>第六十八条</b> 甲方持有一家上市公司股票的数量或者其增减变动达到法定比例、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的证券投资比例限制、<b>以及</b>其他有关规定时，应当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报告和披露义务。甲方仅因收回出借股票使其持股比例超过 30%的，无须履行要约收购义务。</p>
<p><b>第六十三条</b> 交易所对证券出借<b>交易</b>进行监督，对虚假申报或进行其他扰乱市场秩序的异常交易行为予以重点监控，并视情况采取监管措施。</p>	<p><b>第七十条</b> 交易所对证券出借进行监督，对虚假申报或进行其他扰乱市场秩序的异常交易行为予以重点监控，并视情况采取<b>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b>。</p>
<p><b>第六十四条</b> 交易所可以根据需要，对乙方和持有、租用交易所交易单元的甲方与证券出借<b>交易</b>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业务操作规范、风险管理措施、交易技术系统安全运行状况、交易所相关规则的执行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p>	<p><b>第七十一条</b> 交易所可以根据需要，对乙方和持有、租用交易所交易单元的甲方与证券出借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业务操作规范、<b>风险管理措施、交易技术系统安全运行状况、交易所相关规则的</b>执行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p>
<p><b>第六十五条</b> 证券出借交易出现异常时，交易所可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一）暂停单只标的证券特定期限的出借； （二）暂停单只标的证券所有期限的出借； （三）暂停所有标的证券特定期限的出借； （四）暂停所有标的证券所有期限的出借； （五）交易所认为需要采取的其他措施。</p>	<p>证券出借出现异常时，交易所可以视情况，<b>暂停单只或者所有标的证券的出借，以及采取交易所认为需要采取的其他措施。</b></p>
<p><b>第六十六条</b> 甲方存在重大异常交易行为或者<b>违反交易所规定的</b>，交易所可以视情况对其证券账户参与证券出借<b>交易</b>采取限制等措施。 乙方<b>应当</b>按照交易所的要求，对甲方的证券出借行为进行监控。乙方发现甲方存在异常交易行为的，应当告知、提醒甲方，并及时向交易所报告。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乙方无需对甲方承担任何责任。</p>	<p><b>第七十二条</b> 甲方存在重大异常交易行为或者<b>发生重大风险事件</b>的，交易所可以视情况对<b>甲方</b>证券账户参与证券出借采取限制等措施。 乙方<b>有权</b>按照交易所的要求，对甲方的证券出借行为进行监控。乙方发现甲方存在异常交易行为的，应当告知、提醒甲方，并及时向交易所报告。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乙方无需对甲方承担任何责任。</p>

	<p>第七十三条 甲方违反本协议的，交易所根据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可视情况对甲方采取相应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p> <p>甲方是战略投资者违反本协议的，交易所根据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可以视情节轻重，对甲方采取相应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并通报中国证券业协会。</p>
	<p>第七十四条 存托凭证出借相关事宜，参照本协议中股票相关规定执行。</p>
<p>第七十条 本协议所称“超过”“低于”“少于”不含本数，“以上”“以下”“达到”含本数。</p>	<p>第七十八条 本协议所称“超过”不含本数，“以下”“达到”含本数。</p>
<p>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风险揭示书</p>	<p>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风险揭示书</p>
<p>与普通证券交易相比，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以下简称“证券出借交易”）有其特有的风险，为了使您充分了解转融通出借交易风险，本公司特向您进行如下风险揭示，请认真阅读并签署：</p>	<p>与普通证券交易相比，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以下简称“证券出借”）有其特有的风险，为了使您充分了解证券出借可能带来的风险和损失，本公司特向您进行如下风险揭示，请认真阅读并签署：</p>
<p>2、证券金融公司每一交易日开市前通过交易所公布的费率，是证券金融公司对其当日有借入意向的标的证券向市场发出的报价，出借人申报证券出借交易即视为同意并接受证券金融公司的报价。</p>	<p>2、通过非约定申报方式参与证券出借的，证券金融公司每一交易日开市前通过交易所公布的费率，是证券金融公司对其当日有借入意向的标的证券向市场发出的报价，您申报证券出借即视为同意并接受证券金融公司的报价。</p>
	<p>3、通过约定申报方式参与证券出借的，证券交易所对申报进行实时撮合成交，已成交的申报无法撤销。</p>
<p>3、您无法在合约到期前提前收回出借证券，可能影响您在到期前使用出借证券。</p>	<p>4、除与证券金融公司协商一致提前了结外，您无法在合约到期前提前收回出借证券，可能影响您在到期前使用出借证券。</p>
	<p>7、证券出借期限因归还日为非交易日、标的证券全天停牌或停牌至收市而顺延超过30个自然日的，证券金融公司自第31个自然日起将不再对您支付借券费用。</p>
<p>5、涉及展期的各项事宜，由您与证券金融公司自行协商处理，您需注意展期可能带来的风险。</p>	<p>8、涉及展期及提前了结的各项事宜，由您与证券金融公司自行协商处理，您需注意展期可能带来的风险。</p>
<p>6、您出借的证券可能存在不能按期归还、借券费用和相应权益补偿不能按期支付等风险。当证券金融公司无法归还借入证券、支付借券费用或相应权益补偿时，您需自行与证券金融公司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您可自行通过诉讼、仲裁等法律途径解决。您参</p>	<p>9、您出借的证券可能存在不能按期归还、借券费用和相应权益补偿不能支付等风险。当证券金融公司发生前述违约情形时，您需自行与证券金融公司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您可自行通过诉讼、仲裁等法律途径解决。您参与证券出借并不意味可向委托券商、证</p>

<p>与证券出借<b>交易</b>并不意味着可向委托券商、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单位追偿，您也无权直接向券商、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单位主张归还证券、支付相应权益补偿或借券费用。</p>	<p>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单位追偿，您也无权直接向券商、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单位主张归还证券、支付相应权益补偿或借券费用。</p>
<p>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证券出借<b>交易</b>的所有风险。<b>出借人</b>在参与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掌握证券出借<b>交易</b>的业务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证券出借<b>交易</b>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p>	<p>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证券出借的所有风险。<b>您</b>在参与交易前，<b>应当</b>认真阅读、掌握证券出借的业务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证券出借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p>
<p>投资者签署栏： 本人已全面知晓并理解《转融通出借交易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愿意承担转融通出借交易的风险和损失。 投资者签署以上内容：</p>	<p>投资者签署栏： 本人已全面知晓并理解《转融通<b>证券</b>出借交易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愿意承担转融通<b>证券</b>出借交易的风险和损失。 投资者签署以上内容：</p>